

**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第三組長、短池分齡游泳比賽
比賽規程**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日期/場地： | 請參閱項目表。 |
| 報名條件：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游泳總會正式註冊的 2026-2027 年度分齡組泳員，並於比賽截止報名前廿一日註冊。 ◇ 泳員須達第三組標準時間及低於第二組標準時間方可參加比賽。 ◇ 首次報名參與第三組分齡游泳比賽(長池及短池)而未能提交本會舉辦或認可游泳賽事的成績證明，必須以該項的達標時間報名。 |
| 報名：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未填妥及不正確的報名資料，將不獲受理，報名費概不發還。 ◇ 截止後的報名將不獲受理。 ◇ 在長池賽，泳員只可選擇一個場地作賽。 <p><u>個人項目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每名泳員長池賽最多可參加三項項目，短池賽最多可參加兩項項目。 ◇ 如泳員在比賽前或比賽後被發現參加多於指定數量，本會將取消該泳員最後一項的項目或成績。 ◇ *每項費用為港幣\$15 元正。 ◇ 所有以達標時間("QT") 報名的項目 一律為港幣\$15+港幣\$50, 即港幣\$65 元正。 <p>*支票請劃線，抬頭寫 'HKGSA'。</p> |
| 截止報名： | 報名須於比賽二十一日前辦妥。 (以泳總的決定為準) |
| 截止註冊： | 註冊須於比賽截止報名二十一日前辦妥。 (以泳總的決定為準) |
| 項目： | 請參閱項目表。所有項目不設初賽，名次以比賽成績計算。 |
| 參賽標準： | 請參閱有關的達標時間表。(不達標項目每項罰款港幣 75 元正) |
| 年齡組：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年齡以比賽日計算。 <p><u>個人項目</u></p> <p>8 歲或以下、9 及 10 歲、11 及 12 歲、13 及 14 歲、15 至 17 歲 註：長池分開甲部、乙部 年齡以同一節的首先比賽日計算</p> |
| 棄權： | 棄權須於每節開賽三十分鐘前遞交。“缺席”的罰款為每項港幣\$30 元正。 |
| 獎項：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每個個人項目的首三名將獲頒發獎牌。 ◇ 未達參賽標準時間的泳員將不獲發獎牌。 |
| 規則： | ◇ 比賽採用世界泳聯規則及泳總游泳競賽規程。 |
| 上訴：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任何上訴須以書面提出，並須在該項目比賽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，連同上訴費用港幣\$300 元正遞交予總裁判。 ◇ 上訴會交由該比賽之上訴委員會作決定。 ◇ 若上訴被駁回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。 |